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共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生猪产业集群项目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根据《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乡村振兴局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2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共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【2023】109号）下达我市，共计350万元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兽医实验室、规模养猪场现代化改造、提升高质量屠宰能力和精深加工能力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一是建设兽医实验室一座，提高生猪养殖抗疫病能力。二是对8家规模养猪场现代化改造，提高养猪场抗疫病能力。三是建设猪肉精深加工流水生产线，建设预制菜生产车间，延长产业链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一是为全面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，加强对补贴对象管理，严格监督资金使用，对补贴工作的自评。二是以养猪户补贴工作的工作量、服务对象满意度、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成效等为主要考核标准，对项目工作绩效考评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《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乡村振兴局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2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共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【2023】109号），2023年生猪产业集群项目资金350万元已下达我市，纳入我市当年财政预算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2023年生猪产业集群项目资金350万元已下达我市，因项目资金下达晚，项目正在建设，未支付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工作，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、合理合规，采取报帐制进行管理，按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开支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遴选项目建设业主**

由各镇（街）广泛宣传到各生猪规模场、屠宰加工企业，对有意向参与项目实施的业主，主动向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年度项目实施方案。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可由其利益联结主体集中申报。农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方案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，确定项目实施业主，并建立2023-2025年度项目库。

**（二）组织项目实施**

**1、确定单个补助资金。** 农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、业主自筹资金能力和实施项目能力等，在不突破财政资金补助标准的前提下，合理确定单个项目财政资金扶持额度。

**2、项目批复后实施。**由农业主管部门党组会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后，报市政府批复后，可组织项目实施。

**3、项目预算、结算及审计。**业主需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资金预算，实施完成后，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资金结算及项目审计报告。

**（三）项目验收**

项目完工后，项目实施业主向农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，农业主管部门按照《四川省畜禽规模养殖场补助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指南》等相应的规定组织考核和验收。对验收合格的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；对验收不合格的，提出整改要求，按规定时限再次组织验收；若超过整改时限，仍未达到规定要求，取消补贴资格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已完成猪肉精深加工流水生产线，建设预制菜生产车间投资建设，兽医实验室正在建设中，规模养猪场现代化改造正在进行工程造价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。

通过规模养猪场现代化改造和兽医实验室建设，可极大提高生猪养殖抗风险能力，降低生猪养殖饲养管理成本。通过建设猪肉精深加工流水生产线和预制菜生产车间，可延长猪肉产品产业链，增加就业机会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（2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通过项目开展，引导绵竹市生猪生产经营水平稳步提高，实现养猪大户现金收入，带动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，确保农民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项目正在建设，暂时无结论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

2024年1月4日